

安徽省简讯

安徽省合肥市部分法轮功学员再被骚扰迫害

明慧网4月5日报道,合肥市部分法轮功学员接到社居委等通知,声称4月要搞新一轮清零、表态,上面来人或者来电话,问还炼不炼功了,社居委叫怎么回答,如果还炼就送去洗脑班迫害。

其实,中共邪党对当地法轮功学员的非法迫害从未停止。今年二会结束后,合肥市新站区七里塘派出所充当迫害法轮功学员急先锋。对辖区内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抄家,先前知皖江厂有两位法轮功学员被抄家,绑架到派出所做笔录迫害,具体有多少人被迫害目前仍然不清楚。

网上讲真相被安徽网警发现,辽宁省法轮功学员遭迫害

辽宁法库法轮功学员龚会民2023年2月24日下午于家中被法库石桥派出所警察上门骚扰并没收手机。

几天之后,即2023年2月27日,龚会民被警察送往沈阳拘留10天,且罚款一千元。于2023年3月9日回到家中,且手机给拿回,原因是龚会民在网络讲真相被安徽网警发现,促成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安徽阜阳市颍泉区朱姓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2023年3月21日,安徽阜阳市颍泉区朱姓70多岁的女法轮功学员被颍泉区泉河派出所或者是泉颖派出所警察绑架。

邪党“两会”结束后,中央政法委又在全国搞“签字清零”迫害法轮功学员,阜阳市颍泉区积极实施迫害政策,各派出所频繁骚扰、绑架辖区内法轮功学员。◇



安徽黄志松面临非法判刑 妻子陈玲霞在迫害中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安徽省安庆市法轮功学员黄志松、陈玲霞夫妇因坚定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遭中共迫害,目前黄志松面临非法判刑。妻子陈玲霞因为营救丈夫,日夜四处奔波,身心受损,终于不堪重负,于二月二十六日离世。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黄志松与法轮功学员江峡根被安庆市国保警察从家中绑架,非法关押在安庆市看守所。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两人被太湖县检察院非法批准逮捕。九月二十三日,将此案移送太湖县检察院,由刑事一部孟凡平检察官承办,后二人被非法起诉到太湖县法院。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安庆市太湖县法院对他们非法庭审,两位法轮功学员和三位辩护人都做了无罪辩护。据该案辩护律师告知,太湖法院将于四月六日进行宣判。

黄志松被迫害,使其同为法轮功学员的妻子陈玲霞遭受沉重打击。陈玲霞当时与丈夫同时被绑架,遭非法行政拘留迫害,因疫情未执行。为了营救丈夫,陈玲霞奔波于公安机关、检察院到法院等多个部门之间,向各有关机构人员讲法轮功真相,为夫申冤,同时聘请

多位律师维护丈夫的合法权利。

陈玲霞日夜奔波,她背负着巨大压力,多次暗中垂泪,夜不能寐,身心交瘁,终于不堪重负,身体出现严重病状,在二月二十四日开庭当日未能夫妻相见,两天后的二月二十六日,陈玲霞突然撒手人寰,终年五十五岁。

陈玲霞的两个女儿人在国外,因为修炼法轮功多年无法回国,母女从此生离死别,再无相见之日。

这是中共邪党欠下的又一笔血债。那些参与制造黄志松、江峡根法轮功冤案的人,你们内心可有一丝的不安?人在做,天在看,谁做了什么谁要自己还。天雷阵阵,利剑高悬,作恶者怎能逃脱恶报临身?迫害法轮佛法,那是宇宙中最大之罪。神的清算已经开始,你们还要追随过去的迫害政策与天法为敌,承担这个偿还不尽的恶果吗?在宇宙更新,人间去恶存善的巨变中每个人都无法逃避。呼吁你们停止迫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黄志松和江峡根。弥补损失,自我救赎,是你们唯一的光明出路。◇

2022年至少23名安徽省法轮功学员被非法诬判、庭审或起诉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安徽省法轮功学员至少有二十三人被中共当局非法诬判、庭审或起诉，部份学员遭到邪党法院非法罚款。仅在合肥，就有十人被非法庭审，近几年来，合肥法轮功学员被非法起诉后案件全部集中到蜀山区法院审理，法轮功学员冤判后不服上诉，这些案件全部集中在合肥市中级法院刑二庭受理，但市中级法院很少有开庭，都是维持原判。

类似情况在安徽省其它地区也是这样，中共对法轮功学员从来就不讲法律，邪党所讲的法律不过是一块迫害良善的遮羞布而已，它所拳养的所谓法官，就是邪党手中一根打人的棍子而已。

一、七人被非法判刑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合肥市法轮功学员郭恩惠（女，70多岁）被蜀山区法院宣布判决，判处管制1年，并勒索罚款2000元。主要责任人有蜀山法院刑庭庭长吴小水。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合肥市法轮功学员蒋广雪被蜀山区法院非法判管制1年8个月，罚款2000元。责任人是合肥市胜利路派出所周宣锐，公诉人是蜀山区检察院李卫华，审判长是蜀山区法院副院长朱传年。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安徽省合肥市64岁的法轮功学员王敦龙被劫持到安徽省宿州监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王敦龙被安徽合肥市蜀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四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妻姐胡文业被非法判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王敦龙不服，提出上诉，但还是被合肥中院非法维持冤判。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获悉，合肥市尹敏女士尹敏被中共当局非法判刑3年。尹敏是近两年才得法的新学员，31岁，家中还有一个7岁的孩子。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尹敏和另外两个法轮功学员被



巢湖警察绑架。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获悉，去年十二月一日被绑架的淮北法轮功学员赵信云与濉溪一魏姓女法轮功学员现已被淮北烈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分别为一年与九个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黑龙江省法轮功学员陈树纳被黄山市屯溪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目前陈树纳冤狱期满已回老家）。陈树纳是在2021年11月8日被高新区派出所伙同国保警察从宿舍绑架的，公安非法指控陈树纳在小区电线杆上张贴法轮功真相标语，导致他被非法判刑。

◎合肥庐阳区法轮功学员王秀英老太太已经快八十岁了，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被非法判刑七个月，因为身体原因，收监一直未得逞，二零二二年变更为监外执行。

二、16人被非法起诉或庭审后情况不明

◎安徽省金寨县梅山水电站退休职工，大法弟子刘金苹，女，68岁。二零二一年因送大法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人举报，被金寨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李永和、陈浩等多人绑架到梅山派出所，被构陷治安拘留半个月。半年后又非法起诉到六安市霍山检察院。目前刘金苹具体被迫害情况不明。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合肥市法轮功学员裴玲在蜀山区法院被非法开庭，张副院长负责此案。对于这次的非法庭审和裴玲具体被迫害情况目前不明。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对张善英非

法开庭，法官吴小水，法官助理黄啸。目前，张善英被迫害情况不明。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点，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翟亚男（女）非法庭审，庭审开始，公诉人李卫华在庭上大言不惭地宣布，对翟亚男非法庭审有“充分的证据”，称通过摄像头看到的翟亚男和路人（所谓证人）说话，说法轮功好。目前，翟亚男被非法庭审后情况不明。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合肥市法轮功学员朱瑞英（女）、孙芳云（女）被蜀山区法院非法庭审。目前，朱瑞英、孙芳云二人具体被迫害情况不明。

◎安徽省水利厅的叶老太太（86岁），二零二一年因为把护身符给一个人保命，那人却把老太太给诬告了。二零二二年，办案警察居然因为这事将叶老太太非法构陷到了检察院，检察院就直接说要让法院给她判六个月。面前叶老太太具体被迫害情况不明。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大田集法轮功学员梅新英，于二零二零年到阜阳市颍泉区姜堂发真相资料后，被绑架，遭非法拘留后，又被颍泉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后来办了取保候审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梅新英被颍泉区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的人绑架后非法关入看守所。目前，梅新英被迫害情况不明。

◎二零二二获悉，安徽省利辛县法轮功学员孙连义被非法批捕，被非法关押在利辛县邻县的涡阳县看守所。操办者为利辛县国保大队警察李磊。目前，孙连义被迫害情况不明。

二零二二年五月，合肥市法轮功学员李彩侠、张玲、孙士伟等人被构陷的案子到蜀山法院。负责案子的法官是蜀山法院刑庭副庭长毕东风。此案的其他责任人有蜀山检察院检察官黎俊。目前，三人被迫害情况不明。（节选）◇